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周怡君、周敏宇發支付命令，經被告周怡君、周敏宇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參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又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同年12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周怡君、周敏宇於繼承被繼承人洪素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58萬1,695元。原告係於114年12月11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依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應併計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0日以前之孳息共4萬721元（計算式如附表）。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萬2,416元（計算式：581695+40721=622416），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7,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黃柏瑜

03 附表：

04

項目	本金 (甲)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乙)	年息(丙)	總計 (計算式： $(甲) \times (乙) \times (丙)$ ， 不滿1元四捨五入)
利息	581,695	114年5月2 9日	114年12月 10日	196/365	12.03%	37,577
違約金		114年6月3 0日		164/365	1.203%	3,144
				合計		40,721